

浅谈美丽乡村建设中乡村公共空间的现状与重构

周薇 郜玉莹 黄敏
武汉科技大学艺术与设计学院

摘要:在美丽乡村建设的背景下,从公共艺术角度出发,通过公共空间的重构,解决乡村公共空间现状中的问题,提出重构原则与重构思路,使公共空间富有文化价值,使村民形成文化自觉,使乡村文化价值得到传承和发扬。

关键词:公共艺术;公共空间;美丽乡村;文化价值;重构

201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其第六篇《构建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更是从发展方式、发展理念、发展目标等方面全面描述了美丽乡村建设的方向和前景。美丽乡村建设不仅要注重经济、政治和生态等方面,也要注重乡村文化建设。因此,以乡村公共空间为主要载体的乡村文化在美丽乡村建设系统中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本文主要分析如何通过公共艺术重构乡村公共空间,从而体现乡村文化价值,最终实现美丽乡村的目标。

一、乡村公共空间的现状

第一,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大量的乡村人口进城务工,城郊村、卫星村、空心村等逐步替代了传统的村落,成为主要的村落形态,乡村公共空间的利用与维护大打折扣;第二,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减少了人们的交流与来往;第三,在国家乡村振兴战略扶持下,原有的部分本土特色建筑被拆旧重修,形成了千篇一律的僵化局面。传统文化遭到破坏,文化价值得不到传承,村民丧失了文化自信。我们应该坚守乡村文化之根,乡村公共空间的公共艺术应当具有唤起民众对文化的归属感和认同感的作用。

二、公共空间与乡村文化价值的关系

(一)公共空间是乡村文化价值的表现

乡村文化作为千百年来传承下来的优秀文化,需要一定的载体,而乡村公共空间作为物质、交往和文化的空间,容纳了村民的日常活动,记录了文化传承的轨迹,表现了乡村最优秀的文化价值。

(二)乡村文化价值是公共空间的精神内涵

村民在改造乡村公共空间过程中不会盲目地进行,本村的文化价值必然穿插其中,任何不属于或者不符合本村文化价值的改造产物将会被淘汰,文化价值是公共空间的灵魂。

三、乡村公共空间的重构原则

(一)整体性原则

在重构乡村公共空间的过程中应坚持整体性原则。公共空间不是一个独立存在的客体,其应与乡村自然环境、文化内涵等相统一,如果不考虑村民所需、民风民俗,乡村文化的盲目重构必然会失败。以碧山计划为例,带着逃离城市喧嚣、返璞归真的目的,带着享受生活的小资情调,建书局、酒吧、咖啡厅,不考虑徽州的碧山原野,不考虑村民的生活节奏和生活习惯,不考虑乡民勤俭节约的传统品德,致使村民完全不能融入这样的公共空间,最终导致这项计划失败。

(二)主体性原则

在重构乡村公共空间的过程中应坚持主体性原则。以村民为主体,深入了解村庄发展历史脉络、文化背景和人文风情,了解村民实际需求,获得村民认可。只有土生土长的村民最了解自己的家乡,他们拥有共同的记忆,对乡村文化具有认同感与归属感,如果脱离村民这个主体,那么乡村文化也就丧失了价值,公共艺术也就失去了意义。公共艺术创作者应融入当地村民的生活,体验并感受当地的文化,设计出的作品才能贴近村民,被村民所认同。并且通过公共艺术,使村民自身具有主体意识,形成文化自觉。

(三)延续性原则

在重构乡村公共空间的过程中应坚持延续性原则,使乡村文

化可以永远延续下去,而不是短暂停留。过度开发乡村文化资源,捆绑消费历史名人,最终导致村庄衰落的案例不胜枚举。依托电视剧《白鹿原》的热度,西安市竟出现了六个“白鹿原”特色小镇,类似的小镇场景,千篇一律的“特色美食”使得这些小镇在短短几年的时间里就由旅游热门之地走向衰败。我们既要做到将文化变现,又要做到将文化传承下去。在提倡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同时,也要提倡文化价值的可持续发展,让文化在我们这一代人手中传承下去,才能让子孙后代感受到越发充满朝气的乡村文化价值。

四、乡村公共空间重构思路

(一)物质公共空间重构

首先是物质公共空间重构。物质是人类生存发展的基础,重构乡村文化价值必须从物质公共空间发起。物质公共空间的重构主要是对公共活动设施和场所的重构,如乡村祭祀的祠堂、村民基础运动健身设施和饭后娱乐休闲的场所、文化广场、休闲活动中心等,对物质公共空间的重构能为重建的或改造的物质公共空间注入新的灵魂,焕发出新的生命力。与本村自然环境、地理位置、民风民俗相匹配的场所建设、修缮,为村民提供更丰富的活动平台,提高村民的生活品质。

(二)交往公共空间重构

其次是交往公共空间重构。人们在享受信息化浪潮带来的通信快速、距离缩短的便利同时,人与人之间的沟通减少,关系淡漠似乎成了社会常态。交往公共空间的主要形式为本村特色的民俗活动,如祭祖活动,以此为契机增加村民的交往;政府或社会公益组织在本村举行的文艺活动,从而增加交流。交往公共空间重构就是重新构建、改造交往方式,为人们的交往提供空间,从而达到重构文化价值的目的。

(三)文化公共空间重构

最后是文化公共空间重构。文化公共空间的重构是通过对乡村文化公共空间的重构和改造,主要是对历史名胜古迹的修缮与翻新,以本村优秀历史文化为主的博物馆、文化馆的增建,达到对乡村文化传承与弘扬的目的。文化对人的影响是潜移默化、深远持久的,重构文化公共空间来使优秀的文化落地生根,历久弥新。

结语

美丽乡村建设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必经之路,是建设美丽中国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美丽乡村建设是一个整体性的工程,不仅要在经济方面提高村民生活水平,在文化方面更要提高村民素养。公共艺术与美丽乡村建设相结合是当下美丽乡村建设的途径之一,公共空间艺术依托于乡村村民、本土文化而进行重构就是其中一条捷径,因此,重构乡村公共空间是建设美丽乡村的重要举措。

参考文献:

- [1] 邱正伦,周彦华.论乡村公共艺术公共性的缺失[J].美术观察,2015(09).
- [2] 顾博.从“许村计划”到“青田范式”[J].中国艺术,2018(09).
- [3] 张培奇,胡惠林.论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乡村公共文化服务建设的空间转向[J].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18(10).

项目基地:湖北省普通高等院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湖北文化产业经济研究中心

项目名称:本文系2018年度开放基金项目《美丽乡村建设中乡村文化价值重构与实践研究》项目批准号(HBCIR2018Z0010)的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周薇,女,汉族,湖北宜昌人,讲师,硕士,研究方向为公共艺术、壁画、岩彩等。